

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

预算部门（盖章）：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 万元



序号	项目名称	自评得分	自评等级	联系人及电话
1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99.10	优	杨爽18632490803
2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98.40	优	李佳雯5056026
3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97.40	优	李佳雯5056026
4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	98.60	优	李佳雯5056026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) 年度

项目名称	公务运转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94.00	94.00	85.70	10.00	91%	9.1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4.00	94.00	85.70	---	91%	---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--	0%	---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--	0%	--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5年12月31日前全年计划投入94万元，用于补充单位公用经费的不足，达到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效果。			用于补充单位公用经费的不足，达到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效果。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	≥8小时	8	15.00	15.00	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准确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15.00	15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经费总成本	≤94万元	85.7	15.00	15.00	
5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有效控制情况	小于前三年平均值	小于前三年平均值	10.00	10.00	
6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公共服务质量	较上年度增加5%	5%	10.00	10.00	
7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	≥90%	100%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9.10	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) 年度

项目名称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8.67	48.67	45.85	10.00	94%	9.4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8.67	48.67	45.85	----	94%	-----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--	0%	---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--	0%	--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拟投入48.67万元用于为11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，以达到补充办案、办公力量，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。			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，达到补充办案、办公力量，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。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=11人	10	11.00	10.00	1人辞职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0%	100%	15.00	15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经费总成本	≤48.67万元	45.85	15.00	15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6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“三保”要求，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	=100%	100%	10.00	10.00	
7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	≥90%	100%	9.00	9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8.40	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) 年度

项目名称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89.79	89.79	75.60	10.00	84%	8.4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9.79	89.79	75.60	---	84%	---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---	0%	---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---	0%	--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全年拟投入89.79万元，为14名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，达到补充办案力量，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。			为14名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、缴纳五险一金，达到补充办案力量，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。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=14人	12	10.00	9.00	人员辞职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=100%	100%	10.00	10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0%	100%	10.00	10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经费总成本	≤89.79万元	75.6	15.00	15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书记员尽职尽责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6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“三保”要求，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7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书记员满意率	≥90%	100%	15.00	15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7.40	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) 年度

项目名称	其他聘用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27.51	27.51	23.58	10.00	86%	8.6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7.51	27.51	23.58	——	86%	——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全年拟投入27.51万元用于支付保安费、保洁费、公益岗、见习岗工资，以达到保障机关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稳定发放的效果。			支付保安费、保洁费、公益岗、见习岗工资，以达到保障机关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稳定发放的效果。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经费保障人数	=7人	7	15.00	15.00	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=100%	100%	15.00	15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0%	100%	15.00	15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经费总成本	≤27.51万元	23.58	15.00	15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其他聘用人员尽职尽责率	=100%	100%	10.00	10.00	
6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“三保”要求，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	=100%	100%	10.00	10.00	
7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聘用人员满意率	≥90%	100%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8.60	

